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告，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與美聯訂立的服務協議（2014）及其項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收／應收之費用之年度上限之資料。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因服務協議（2014）的有效期已屆滿，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美聯訂立向美聯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服務協議（2017），為其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此外，因服務協議（2014）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屆滿，董事會已議決就服務協議（2017）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應收之費用設定新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美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58% 的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服務協議（2017）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的年度上限均高於 0.1% 惟全部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有關交易僅須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於有關的年度報告中載列服務協議（2017）的詳情。

* 僅供識別

服務協議（2017）

（i）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ii）訂約方

- （1）本公司；及
- （2）美聯。

美聯為控股股東，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美聯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58%。

（iii）年期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三年期間。

（iv）服務協議（2017）所涵蓋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2017），美聯集團可向本公司轉介香港物業準買家申請以物業發展商或其所指定的任何實體為受益人的銀行本票。

於接獲每宗轉介後，本集團可酌情決定是否協助促使發出銀行本票。倘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同意協助促使發出銀行本票，該成員有權於協助促使發出銀行本票之前，要求有關買家（i）以現金；（ii）以支票形式；（iii）透過銀行轉賬；或（iv）透過信用卡付款存置等額款項予該成員。

美聯及本公司確認及同意，於任何時間根據服務協議（2017）提供的有關服務下已發出而仍未歸還予本集團有關成員之銀行本票總額不得超過港幣四億元。

（v）費用

美聯須就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2017）提供或續發的每張銀行本票而向本集團有關成員支付服務費用（不包括墊付支出），以每 15 個公曆日支付銀行本票的面值 0.125% 計算。任何未滿 15 個公曆日的期間將向上約整，以 15 個公曆日期間及 0.125% 計算收費。除上述服務費用外，美聯須向本集團償付任何因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墊付支出。

年度上限

(i) 服務協議（2014）之歷史金額

本集團在服務協議（2014）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從美聯收取的費用的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在服務協議 （2014）項下從美 聯收取的費用的金 額	5.3	0.7	0.4

(ii) 服務協議（2017）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在服務協議（2017）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預期從美聯收取／將收取的費用的最高年度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在服務協議 （2017）項下預期 從美聯收取／將收 取的費用的最高年 度金額	12.0	12.0	12.0

年度上限是參照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根據服務協議（2017）的應付費用，及在服務協議（2014）項下本集團從美聯收取的費用的歷史金額而釐定。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乃就香港的工商物業及商舖提供物業代理服務。美聯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則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住宅物業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而且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將使本集團能靈活地酌情運用其現金盈餘以提升回報，如不進行有關交易，有關現金盈餘或會作為存款存於銀行而取得較低回報。彼等認為，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鄧美梨女士及黃靜怡女士為本公司及美聯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服務協議（2017）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美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58% 的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服務協議（2017）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各年的年度上限均高於 0.1% 惟全部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有關交易僅須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於有關的年度報告中載列服務協議（2017）的詳情。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的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任何財政年度而言，預期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2017）就有關服務而收取／將收取的費用的最高年度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聯」	指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美聯集團」	指	美聯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服務」	指	本集團向美聯集團轉介的香港物業準買家所提供銀行本票的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內「服務協議（2017）所涵蓋服務」一段
「服務協議（2014）」	指	本公司與美聯就有關提供銀行本票的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2017）」	指	本公司與美聯就有關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2017）而提供的有關服務

承董事會命
Mid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簡松年先生、鄧美梨女士及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